项目编号：

文件编号：

阳江市阳东区知识产权强区专项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管理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阳江市阳东科学技术局

二零一七年制

一、项目实施内容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章）  | 年 月 日 |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2017年阳江市阳东区知识产权强区专项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合同标的

1.甲方因乙方承担2017年度阳江市阳东区知识产权强区专项项目的执行而给予乙方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扶持资助。

2.乙方需按以下开支列支扶持资金：

|  |  |
| --- | --- |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合 计 |  |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达到以下目标：

1、

2、

3、

三、项目内容

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一）

（二）

（三）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一次性划拨扶持经费（）万元给乙方。

2.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实施，甲方对乙方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3.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协议的使用范围，对专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帐管理，不得挪作它用。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纳入乙方的固定资产帐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4.甲方根据需要，随时检查乙方执行本项目的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有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5.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及时上报甲方。因故撤销的项目任务，乙方必须作出经费结算，并上报甲方核批，剩余资金全额上缴区科技局。

6.乙方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7.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绩效评价工作结束。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存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4.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梁天海，电话：0662-6332807，传真：0662-6332807；乙方联系人：，电话：，传真：；乙方开户银行：，户名： 帐号：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二○一八年 月 日 二○一八年 月 日